

证券代码：838172 证券简称：芯诺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月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钢全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2年度股票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由于前次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已到期，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 2022 年度股票发行的有关事宜的期限，自前次授权结束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有效期，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议案及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

(2) 聘请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

(3) 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审核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核、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4)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6) 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7) 授权具体人员办理上述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0 日